

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3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本校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為建立課程三級三審之機制，各院、系所應設置各級課程委員會，其職掌分述如下：

一、校課程委員會主要職掌：

- (一) 擬定本校課程開設原則。
- (二) 協調及整合本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三) 審議本校專業必修核心及學程之課程。
- (四) 審議本校通識科目及共同必修科目之課程。
- (五) 審議各學系修業年限規定。
- (六)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二、院課程委員會主要職掌：

- (一) 審議院內新設系所課程。
- (二) 審議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
- (三) 院內跨系所課程之規劃與擬定。
- (四) 審議院內跨系所學程之規劃。
- (五) 審議其他與院內課程相關之事宜。

三、系所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

- (一) 系所新設課程（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之規劃。
- (二) 審議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
- (三) 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分配。
- (四)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學系主任~~組成，並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以上均由各學院推派一人），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